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學（座）號：_____，於民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至今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本人同意若違反規定，願無條件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特此切結。

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